

编号： 2025 年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渭南市杜桥中学

地址：渭河大街双王办街道

电话：0913-2072302

乙方：渭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南京路 51 号

电话：0913-2183899

渭南市杜桥中学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渭南市杜桥中学

乙方（供方）：渭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中心2025年11月12日，在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七楼评标室组织的渭南市杜桥中学校园安保服务活动中，渭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就渭南市杜桥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确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认真、全面阅读合同书条款，清楚全部合同条款含义，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严格履行。

一、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职责。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有效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1年。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

三、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686400 元）

四、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月付，每月10日之前付款。

（二）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发票给甲方。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为保安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供值班室，通讯照明设施，除橡胶棒以外的防卫制暴器械，提供必要的防雨和取暖降温等设施，工作需要时应提供住宿和用餐，关心保安生活；使乙方保安员能安心工作，提供优质的安全服务。

(3) 积极采纳乙方在安保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4) 甲方应及时提出和沟通，双方商量加强提高的办法，对不胜任工作的队员乙方及时调整。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派驻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经过政审和培训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保安员。所有派驻保安员必须持有效的《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并经过背景调查。优先录用有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等类似场所工作经验者。

(2) 按照甲方安全需要及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制作《保安值勤方案》，双方签署，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为主要目标，细化执勤内容和方法，确定岗位和班次，明确责任和纪律，合理安排休假，劳逸结合，以达到安全防范的总体目标。

(3)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及巡逻中要注意发现“四防”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反映。

(4) 乙方在合同期内要立足本职，保证服务质量，如因服务质量降低被甲方约谈三次以上，乙方仍不能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必须在人员上岗前，对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安保规章制度、消防知识技能、防护器械使用、急救常识（如心肺复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生沟通技巧、青春期心理常识、礼貌礼仪等方面的系统培训。

(6)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在岗培训或演练，并邀请甲方安全负责人参与或监督。培训记录需提交甲方备案。

(7)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排班表和人员名单，确保 24 小时无空岗，尤其是在学生上下学、课间、晚间就寝等重点时段，必须增派巡逻力量。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及队员。如需更换，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新派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9) 明确项目负责人，作为与甲方日常沟通的直接责任人。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

(二)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三)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 2、乙方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第三人；
- 3、乙方两次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 4、其他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情形。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



501010

3.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 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就所发生的争议事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监督和管理

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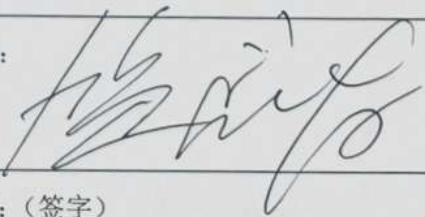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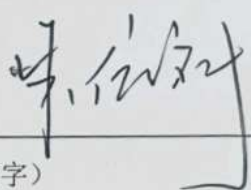
十二、附则

1、本合同履行终止前 1 个月，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满意并考核合格，此合同予以顺延二年（一年一签）。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渭南市杜桥中学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渭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南京路 51 号
邮编：714000	邮编：71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32072302	电话：0913-218389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渭南朝阳路支行
	帐号：26562001040003699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备注：以上合同条款中，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供应商。